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股东谢保军先生、焦耀中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含）内有效，在该期限内，上述借款额度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以市场利率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预计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 10%，与本借款相关的税费等由借贷双方各自承担。在上述关联交易授权范围内，发生借贷行为的，借贷

双方另行签订借款协议。

本次借款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分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新材料”）实行存续分立，恒星新材料继续存续，从恒星新材料中分立的资产将注入新注册成立的公司。

详情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分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3 日